

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合肥市平安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经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平安企业创建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合肥市平安企业创建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合经信民营〔2023〕9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合肥市平安企业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合肥市市域内注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二、创建标准及名额

申报企业应符合《平安企业创建标准》（附件 1）且无《合肥市平安企业创建负面清单》（附件 2）所列情形，全市拟评定 50 家 2023 年度合肥市平安企业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2023 年度合肥市平安企业申报实行线下申报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，申报企业对照《平安企业创建标准》，提交佐证材料（参考附件 3），佐证材料按序装订成册。

（二）县区经信部门依据创建标准，会商政法、公安、生态

环境、应急管理、信访等部门，对企业申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，经实地核查（填报实地核查表，见附件4）后，将初审通过的企业行文推荐上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县区经信部门要严格把关，认真开展初审工作，初审推荐的企业创建得分不得低于70分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推荐企业数不超过10家；

2.请县区经信部门于12月21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行文、实地核查表和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市经信局民营经济发展处，逾期不再补报。

联系人：唐荣，电话：63537876。

附件：1.平安企业创建标准

2.合肥市平安企业创建负面清单

3.佐证材料清单

4.平安企业实地核查表

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3年12月5日



附件 1

平安企业创建标准 (适用企业)

序号	创建指标	指标内容	分值	评分细则	评分单位
1	组织领导 (10分)	平安企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、工作机构、工作人员情况	4	成立或调整平安企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, 并确定组织架构、工作人员的, 得 4 分	市委政法委
2			领导小组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平安企业创建工作, 得 3 分	市委政法委	
3			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并积极参与企业矛盾纠纷调解的, 得 3 分	市公安局	
4	制度建立及 执行 (10分)	企业安全管理 制度建立及执 行情况	2	建立信息报告制度, 及时将涉稳情报信息、治安突发事件等报告主管部门, 得 2 分	市公安局
5			2	建立值班巡查制度, 得 2 分	市公安局
6			2	建立企业信访管理制度, 得 2 分	市信访局
7			2	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, 得 2 分	市应急管理局
8			2	建立环境保护制度, 得 2 分	市生态环境局

序号	创建指标	指标内容	分值	评分细则	评分单位
9		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通报情况	6	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工作，每1次得2分，最高6分	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
10			2	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且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的，得2分	
11	日常管理 (20分)	强化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措施	2	建立一支专业保安员队伍，从事门卫、巡逻、守护等安全防范工作，得2分	市公安局
12			2	落实重点部位防入侵、紧急报警、电子巡更等智能防护体系，得2分	市公安局
13			3	落实安全防护器材“八大件”，企业监控建设覆盖率100%，得3分	市公安局
14			3	有安全管理资金投入（含专业保安员工资、培训活动经费、技防物资采购费等），每10万元得1分，最高3分	市经信局
15		制定应急预案	2	建立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，得2分	市应急管理局
16	培训活动 (60分)	开展培训学习、应急演练等创建活动	10	组织安全知识培训，每1次得2.5分，最高10分	市委政法委
17			10	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每1次得2.5分，最高10分	市公安局
18		30	按照市、县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平安企业创建活动（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），最高30分	根据职能分工负责	
19		10	根据平安建设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，得10分	根据职能分工负责	
	总计		100		

附件 3

佐证材料清单

一、申报企业信息

1.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;

二、组织领导方面

2.成立或调整平安企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(盖章复印件);

3.领导小组研究平安企业创建工作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;

4.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并发挥作用的证明材料(文件及调解记录、信息报道、案例材料等);

三、制度建立及执行方面

5.建立 5 项制度的文件(含制度具体内容);

四、日常管理方面

6.开展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隐患排查的通知文件、信息报道、照片等;

7.风险隐患排查通报文件材料;

8.专业保安员花名册及日常值守照片(照片应体现出所在企业);

9.智能防护器件、防护器材“八大件”、监控设备配备照片(照片应体现出所在企业);

附件 3

佐证材料清单

一、申报企业信息

1.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;

二、组织领导方面

2.成立或调整平安企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(盖章复印件);

3.领导小组研究平安企业创建工作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;

4.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并发挥作用的证明材料(文件及调解记录、信息报道、案例材料等);

三、制度建立及执行方面

5.建立 5 项制度的文件(含制度具体内容);

四、日常管理方面

6.开展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隐患排查的通知文件、信息报道、照片等;

7.风险隐患排查通报文件材料;

8.专业保安员花名册及日常值守照片(照片应体现出所在企业);

9.智能防护器件、防护器材“八大件”、监控设备配备照片(照片应体现出所在企业);

10.安全管理资金投入材料（含专业保安员工资清单、培训活动经费发票、技防物资采购费发票等）；

11.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文件及定期演练计划；

五、培训活动方面

12.安全知识培训通知、签到、照片、信息报道等；

13.应急演练通知、签到、照片、信息报道等；

14.平安企业创建活动月“五个一”活动或其他形式创建活动落实材料（含方案、通知、签到、照片、信息报道等）；

15.企业参与“平安合肥建设我参与”主题演讲比赛，征文评选、微视频活动，报送“平安企业建设”群防群治工作素材、“平安建设人人参与 平安合肥你我共享”主题宣传短视频情况（罗列出参与活动、报送记录即可）。

备注：1.佐证材料需提供 2023 年相关材料；

2.以上材料请按序装订成册；

3.申报材料封面加盖企业公章，目录加注页码。

附件 4

平安企业实地核查表

企业名称:	所属县区:
核查时间:	地 址:
<p>核查情况:</p> <p>(1) 企业是否正常经营: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。</p> <p>(2) 核查情况:</p> <p>(3) 存在问题:</p> <p>现场核查人 (签字):</p> <p>企业接待人员 (签字、盖章):</p>	
<p>备注: 对照平安企业创建标准, 核查企业各项创建指标落实情况, 重点对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措施等落实情况开展核查。</p>	